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有朋
電話：03-5220824#274
電子信箱：05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76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69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696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769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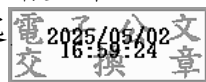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4月29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1176731號函及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旨揭作業要點推薦符合資格之團體或個人，請於 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下班前函報薦報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各乙份(包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)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彙辦(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05400@ems.hccg.gov.tw)。
- 三、薦報表請以電腦word 檔繕造(格式請參旨揭要點說明)；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(請以word檔案編輯頁面、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除外)、
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